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恢复生猪生产
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江津府办发〔2020〕7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恢复生猪生产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江津区恢复生猪生产 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恢复生猪生产加强非洲猪瘟防控的决策部署，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非洲猪瘟防控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促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9〕122号）、《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渝肺炎组办〔2020〕41号）等文件要求，针对当前我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长期性和复杂多变的严峻形势，进一步提升我区猪肉供应保障能力和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加快构建产业转型升级和非洲猪瘟防控长效机制，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生猪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稳步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和生物安全水平持续提高，稳产保供约束激励机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要进展，猪肉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2020年底生猪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正常年份水平，“菜篮子”猪肉产量不低于前5年平均值的95%，自给率达100%。

二、千方百计恢复生猪生产

（一）加快推进养殖业复工复产。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认真落实重庆市扶持涉农复工复产企业有关措施、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渡难关促发展的十二条政策举措和江津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农业生产物资供应七条措施以及《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渡难关促发展的十二条政策举措的通知》要求，依托直联直报平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电子出证系统、生猪屠宰统计监测系统，切实解决饲料供不上、物资调运难、产品销不出、生猪及其产品“点对点”调运等实际问题，全力确保养殖业稳定发展和市场有效供给。

（二）全面落实恢复生猪生产政策。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出栏生猪100头以上的养猪场（户）、存栏能繁母猪10头以上的猪场、取得区级以上有效《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实行引种、出栏补助，其中，新补栏能繁母猪每头给予1000元补贴，引进的存栏良种公猪体重在100公斤以上每头给予5000元补贴，每场最高不超过50万元；出栏的生猪每头给予20元补贴，每场最高不超过40万元。

（三）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支持新扩建、改建的规模养殖场完善基础设施，开展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新（扩）建标准化示范场，

圈舍面积按照每平方米 50 元给予补贴,每场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改建的标准化示范场,改建后存栏 500 头—999 头最高补助 3 万元、存栏 1000—1499 头最高补助 6 万元、存栏 1500 头及以上最高补助 10 万元,补助金额不超过改建总投资的 50%,补助范围重点是自动化料线系统、温控系统、监控系统、漏缝地板等改造。

(四)持续加强农业信贷政策支持。积极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加大对生猪养殖户贷款的扶持力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出栏 500—4999 头的规模养殖场,按照基准贷款利率的 50%予以贷款利息补助,贴息范围重点是购买饲料、母猪、仔猪等方面的资金,贷款超过一年的按一年补助,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数补助,每场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年出栏 5000 头以上规模养殖场和区级以上种畜禽场贷款贴息补助按照《重庆市农业农村委、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生猪养殖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发〔2019〕117 号)执行。

(五)积极落实生猪政策性保险。充分发挥生猪保险对生猪生产的风险保障作用,提升生猪保险的广度和深度,大力推进全区能繁母猪保险、生猪养殖保险和生猪收益保险等险种,将保险范围扩大到所有养殖场(户),增强养殖场(户)补栏增养信心。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养殖户积极投保,做到应保尽保,降低养殖

风险。

（六）鼓励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标准化生猪产业养殖基地，对于获评国家（部委）级、市级、区级示范基地，单个基地奖励 5—30 万元。加强废弃物综合利用，对生产商品有机肥的企业，按区内销售使用数量给予 200 元/吨的补助。培育壮大各类主体，被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表彰国家级、市级、区级示范，或获评江津区“十强”“十快”的发展生猪养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别奖励 1—10 万元。

（七）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力度。按照《江津区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名录，支持养猪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装备，实行应补尽补。

（八）支持重点龙头企业发展。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支持大型生猪龙头企业项目落地，新扩建 3—5 家年出栏 5000—10000 头的大型生猪育肥场，发展适度规模养殖。加快推进温氏 50 万头生猪养殖一体化项目建设，支持生猪养殖龙头企业发展“公司+家庭农场”的生猪代养模式，促进全区生猪养殖由小散养殖为主快速向规模化、标准化转型升级。

（九）进一步保障生猪养殖用地。鼓励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原有养殖设施用地和“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

发展生猪生产。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占用时不需耕地占补平衡，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新建畜禽养殖场项目定性为民生项目。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简化备案程序，取消生猪生产附属设施用地 15 亩的上限。严格依法依规科学划定“三区”，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之外，不得划为禁养区，对禁养区内关停需搬迁的规范化养殖场户，安排用地支持异地重建，对确需关闭的养殖场户，给予合理过渡期，避免清理代替治理。

（十）推进养殖项目环评“放管服”改革。对年出栏 5000 头以下的猪场实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制，对年出栏 5000 头以上的生猪养殖场建设，开展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建设单位提交承诺书和环评报告的，环保审批部门可以不经开工前的评估审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三、持续抓好重大疫情防控

（一）健全防疫责任体系。坚持恢复生产和疫病防控两手抓，严格落实“外堵、内防、严管、保供、应急”措施和属地属事责任，健全“区、镇、村、社、养殖场户”五级防疫责任体系。

（二）进一步强化“猪户口”管理和日排查“零报告”工作制



度。持续开展“大宣传大排查大清洗大消毒”，进一步落实生猪“户口制”动态管理，严格执行每日排查和“零报告”工作制度。

（三）做好疫情监测和预报。强化政策宣传，鼓励养殖场户开展非洲猪瘟自检并及时报告异常情况，按“早、快、严、小”原则及时果断处置。

（四）加强监督指导工作。监督指导养殖场、屠宰场、饲料厂等重点场所做好生物安全措施和消毒灭源工作以及从业人员自身防护工作。

（五）杜绝餐厨垃圾喂猪。继续完善餐厨废弃物全链条监管机制，严防用其饲喂生猪。

（六）加强屠宰监管。严格落实“两项制度”，加快实现“运猪”向“运肉”转变。

（七）做好流通监管。做好生猪及产品流通监管，加强入津活猪检疫，发现疑似病例及时规范处置，严防扩散蔓延。将仔猪和冷鲜猪肉纳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范围，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对整车合法运输种猪及冷冻猪肉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八）强化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规范生猪疫情处置和无害化处理。加强生猪重大疫病监（检）测，早发现、早诊断，按照技术规范处置，执行扑杀补助规定标准。加大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的支持力度，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为 880 元/头（货主损失补贴为 800 元/头，运输途中死亡生猪无该补贴；企业无害化处理补贴 80 元/头），对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80 元/头。禁止屠宰、经营、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禁止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

四、全力保障猪肉市场供应

（一）多渠道增加市场供应。加强跨区域生猪、冷鲜肉和冻猪肉的调运，调剂互补市场余缺。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大力发展家禽、草食牲畜，扩大禽肉、兔肉、牛羊肉及鱼肉等替代品市场供应能力，缓解后期猪肉市场的供应压力。

（二）多方联动保障困难群众猪肉消费。认真落实好社会救助、价格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送温暖”慰问活动，帮助困难群众改善生活。

（三）继续做好舆情监管。加强舆情风险防控和信息沟通，第一时间对举报投诉作出反应，严格核查，妥善处置，防止出现上访问题。实时监控网络信息，加大筛查、甄别力度，及时处理负面舆情。科学应对负面舆情，及时正面回应社会关切，消除群众恐慌情绪。

五、强化落实工作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成立由区畜牧兽医发展中心牵头、相关部门和镇街组成的区畜牧生产调度办公室,加强对生猪稳产保供工作的统筹协调,精准调度生猪生产、猪肉储备等情况。实行每两个月定期调度生猪生产的工作机制,并双月通报生猪生产目标任务完成进度情况。对于生猪生产进度较慢的镇街,区畜牧生产调度办公室要加强指导帮扶;对于生猪生产进度严重滞后、产能持续下滑镇街,将实行约谈。

(二)严格“菜篮子”考核。严格落实“菜篮子”行政首长负责制,将镇街恢复生猪生产工作纳入年终考核,行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亲自安排部署,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实抓细相关工作,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此项生产。

(三)压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镇(街)稳产保供和疫病防控主体责任,督促养殖场户落实物理隔离、化学消毒、生物免疫等综合措施,实施养殖场动物疫病净化工程。支持第三方检测监测和养殖加工企业自检,发展专业化社会化动物防疫服务组织。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江津区2020年生猪生产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江津区 2020 年生猪生产目标任务分解表

镇街名称	73 万头任务分解表	新增 5 万头任务分解表	2020 年生猪出栏（头）					新增规模猪场
			小计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几江街道	8000	500	8500	2465	1360	1700	2975	0
德感街道	13000	500	13500	3915	2160	2700	4725	0
双福街道	700	500	1200	348	192	240	420	0
鼎山街道	2500	500	3000	870	480	600	1050	0
圣泉街道	3000	7000	10000	2900	1600	2000	3500	0
油溪镇	32000	2500	34500	10005	5520	6900	12075	4
吴滩镇	29000	2000	31000	8990	4960	6200	10850	4
石门镇	19000	2000	21000	6090	3360	4200	7350	3
朱杨镇	18000	1500	19500	5655	3120	3900	6825	3
石蟆镇	62000	2500	64500	18705	10320	12900	22575	4
永兴镇	20000	1500	21500	6235	3440	4300	7525	4
塘河镇	8000	1000	9000	2610	1440	1800	3150	1
白沙镇	66000	2000	68000	19720	10880	13600	23800	3
龙华镇	35000	2500	37500	10875	6000	7500	13125	4
李市镇	50000	3000	53000	15370	8480	10600	18550	4
慈云镇	14000	1000	15000	4350	2400	3000	5250	3
蔡家镇	53000	1500	54500	15805	8720	10900	19075	4
中山镇	17000	1000	18000	5220	2880	3600	6300	3
嘉平镇	26000	1000	27000	7830	4320	5400	9450	4
柏林镇	26000	1000	27000	7830	4320	5400	9450	4
先锋镇	38000	3000	41000	11890	6560	8200	14350	4
珞璜镇	27000	1000	28000	8120	4480	5600	9800	0
贾嗣镇	29000	2000	31000	8990	4960	6200	10850	4
夏坝镇	16000	1500	17500	5075	2800	3500	6125	3
西湖镇	44000	2000	46000	13340	7360	9200	16100	4
杜市镇	30000	1500	31500	9135	5040	6300	11025	4
广兴镇	14000	1000	15000	4350	2400	3000	5250	3
四面山	3000	500	3500	1015	560	700	1225	0
支坪镇	25000	1500	26500	7685	4240	5300	9275	3
四屏镇	6000	1000	7000	2030	1120	1400	2450	3
合计	734200.0	50000	784200.0	227418.0	125472.0	156840.0	274470.0	80.0